

臺北市政府規範各機關學校新進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方式一覽表

進用方式	新進約聘僱人員類別
<p>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p>	<p>依本府核定之年度約聘僱計畫進用人員。(含控留職缺約聘僱計畫)</p>
<p>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p>	<p>(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用，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二)控留職缺進用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約聘僱人員。</p> <p>(三)短期聘僱之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間未滿1年，但不含可於次年度繼續聘僱用人員)</p> <p>(四)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辦理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比照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辦理所遺業務之約聘僱人員。</p> <p>(六)本府專案核准由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之約聘僱人員。</p>
<p>備註：</p> <p>一、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程序，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甄選方式由各機關學校依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自行決定，並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指定</p>	

3 至 9 人（其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組成之甄審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未組成甄審委員會者，得改由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組成甄選小組評選。有關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 7 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

二、職缺上網公告應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等網站。

三、各機關學校有同一職務編號或同一人之職務，原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者，依規定辦理延長代理或續聘僱（即聘僱期間不中斷）時，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利業務推動，倘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得繼續代理，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